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7號

原告 林增東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應具體說明「訴之聲明一、原告林曾東繼承
之農地」地號為何，並提出該等地號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本，以資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
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
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；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「訴之聲明
一、被告林榮棟及林美英，應遵照父母親生前交代之口頭遺
囑，既原告林曾東繼承農地、被告林榮棟繼承房屋，被告林
美英繼承母親遺留之黃金及現金縣（郵局及農會存款），因
黃金及現金均在被告林榮棟手上，請大院行文至郵局及農會
惠請提供佐證資料，黃金亦請被告林榮棟說明」，原告於聲
明中未具體載明該聲明中其主張應繼承之農地為何？致本院
無從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